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842026GG0033633 (建筑)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眼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北、瑞鹤北街以东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	2402-410173-04-01-269539		
建设单位	河南省航港国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厂房	永久/临时	永久

建筑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 数	层数		总高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面积 (m ²)	
1#楼	永久	厂房	1	9		49.95	框架	异形	120.40X61.60	4826.25	30550.66
2#楼	永久	厂房	1	9		49.95	框架	异形	120.40X65.82	5073.23	31863.3
3#楼	永久	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	1	2		23.95	钢结构 +框架	异形	34.00X34.00	752.7	1610.55
地下车库	永久	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	1		1		框架	异形	166.00X93.70		10299.73

遵守事项:

1. 有关消防、环保、文物、人防、节能、绿化、安全、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2.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3.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6539.48m²，总建筑面积74324.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024.50m²，地下建筑面积10299.73m²；计容建筑面积60253.92m²；机动车停车位330个（地上84个、地下246个），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3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9个（均位于地上），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8个。
4. 建设工程施工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
5.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6. 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8.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 审批未尽之事宜，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

领证人:



领证日期:

2026.5.22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